

☞申請時請繳交

1. 學位考試申請書，於myntu（學生專區-課務資訊）之碩、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處填申請書，列印後經指導教授簽名送交黃小姐。
2. 碩士學號 96以後請向黃小姐確認是否完成4次研討會紀錄表之繳交（96以前者請交研討會紀錄表3場以上）。
3. 非中文系者，繳交三門課程補修或抵免證明（碩士學號 91 以後，且入學方式為碩士班招生考試入學者）。
4. 口試論文（1.依口試委員人數另加2本，請於期限前繳交，或至少需於口試日期前四週繳交。
2. 論文格式請參考中文系網頁中「資源下載>學生常用表單>研究生論文封面格式」。口試本請務必加上側標，且其中有兩本需加裝口試委員審定書）

☞考試中

二本平裝論文須加裝「口試委員審定書」（考試日期若尚未決定請以空白代替）。考後由口試委員簽名。一本學生留作紀念，一本留系存檔用，收於第8室。

☞考試完畢請領取

①已簽名之論文

②離校手續需知。

☞離校前請確認

- 一、繳交論文定稿本：三本平裝（皆須附有「口試委員審定書」）。圖書館存二平裝本（請依當時圖書館或研教組公告為主），系上存一平裝借閱{書背需加註（定稿本）}。畢業論文送至圖書館時需同時繳交「授權書」正本（紙本論文不需裝訂授權書）。
- 二、繳交「國立臺灣大學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」。聲明書必須裝訂在存系論文(定稿本)之審定書次頁。（系統產出的百分比結果，請截圖後印出紙本，單張另外繳交至系辦查驗之用、不需裝訂）
- 三、填報台大圖書館網頁之「台大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」
- 四、依據「離校手續需知」辦理離校手續。

☺如有其他問題，請聯絡黃秀翎小姐：（02）33664004